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 U X X U
GROUP LIMITED
Luxxu Group Limited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章程(「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供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及補償安排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39,829,80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的約36.94%)的合共12份有效申請。餘下67,997,392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的約63.06%)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全部67,997,392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按每股股份0.15港元的價格(相等於認購價)獲成功配售。因此，概無淨收益可根據補償安排分派予不行動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 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章程所載與供股有關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因此，供股（包括補償安排）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2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15.2百萬港元。誠如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 約12.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應付債券（包括利息開支）；及(ii) 約2.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	107,827,200	100.00	215,654,400	100.00
	<u>107,827,200</u>	<u>100.00</u>	<u>215,654,400</u>	<u>100.00</u>

附註：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本公告所列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艷煌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梁艷煌先生及楊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敏先生、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